

衛生福利部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行政作業須知

114 年 12 月 17 日核定

壹、緣起

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，本部自 97 年度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，服務項目以協助日常生活活動服務為主的「照顧服務」，期待經由長期照顧體系之建置，提供有照顧需求的失能民眾多元而更妥適之照顧服務措施，107 年起實施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，依長照使用者服務需要提供照顧與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、喘息服務等四大給付項目。

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，長期照顧需求人數逐步增長，就醫、透析治療、復健、社會參與等服務需求亦同步增加，而社區是長者生活之重要單位，交通接送服務就成為實踐在地老化政策的重要連結。

為落實以人為中心之長期照顧服務理念，滿足國民長照需求並達成在地老化目標，本部自 107 年至今，長照交通服務資源已有顯著成長，為提升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品質，強化及落實特約單位之輔導、監督及查核等管理措施，特訂定此行政作業須知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提升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品質與安全管理。
- 二、建立公開透明的監督及管理機制。
- 三、鼓勵地方政府發展長照交通智慧運輸，優化服務效率。

參、辦理機關(單位)

- 一、中央政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地方政府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長期照顧主管機關。
- 三、執行單位：提供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組合編號 BD03 「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」或 DA01 「交通接送」之特約單位。

肆、執行方式

- 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據「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」(下稱特管辦法) 第二條所訂之特約資格，自行辦理長照交通接送單位之審核，經

審核同意後，與其簽訂行政契約為長照交通特約單位。

二、布建規劃：

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可參考轄內長照給付對象之數量、需求、地理條件及資源分布等特性布建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資源。

(二)特約單位以提供在地化、多元化服務資源為原則，如：特約單位可同時提供 BD03「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」及 DA01「交通接送」之服務，以強化服務效能，建構完善運輸服務體系。

伍、執行內容

一、服務內容

提供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組合編號 BD03「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」或 DA01「交通接送」之服務。

二、服務對象

依據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特約單位

(一)依據特管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，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，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同意，並簽訂行政契約為長照特約單位，始得為之。

(二)特約資格請參照特管辦法之附表一規定。

(三)應對提供服務之車輛、駕駛人及僱用之人員負管理責任。

(四)應將駕駛人及特約車輛資訊，提交特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造冊列管，並登錄於本部「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」，駕駛人及特約車輛如有異動時，亦同。

(五)訂有交通接送服務管控及駕駛人管理機制。

(六)定期對駕駛人辦理教育訓練，至少應包含以下課程內容

1. 服務長照個案應具備之基礎知識（長照個案之特性、長照交通接送使用目的及規範等）
2. 協助行動不便長照個案上下車之實際操作及體驗
3. 熟悉車輛無障礙設備、相關輔具操作及緊急處置(以無障礙車輛提供服務者)。

(七) 駕駛人規範

1. 駕駛人應領有有效之職業駕駛執照。
2. 計程車駕駛人應領有執業登記證，且若使用設置輪椅區之車輛提供服務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三規定，應參加該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辦理之訓練及領得結訓證書。

(八) 車輛規範

1. 車輛應張貼本部所訂長照交通車輛識別標識。
2. 車輛若有請領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」之交通服務營運費用獎助，車齡不得超出廠十年；未請領營運費獎助之車輛，則依特約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3. 載運輪椅使用之車輛，應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附表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適用車種範圍表」附件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車輛規定。
4. 應於車內，駕駛人取用方便之處，放置合於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，且外殼應明確標明有效期限，並確保於效期內。
5. 車輛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定期檢驗及實施保養外，並應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及每名乘客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乘(旅)客責任保險。
6. 車輛應設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（GPS）功能裝置（不限定裝設硬體設備，透過現有行動裝置安裝具GPS功能軟體亦可），提供服務時應依規定開啟，並保持功能運作正常，並於服務紀錄詳細登載服務起訖點座標或詳細地址。
7. 其餘有關交通安全、道路交通管理及處罰等事項，則應符合「公路法」與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。
8. 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。

(九) 其餘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，依特約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事項

- (一) 應分別針對長照提供者及服務對象，訂有車輛共乘獎勵機制，共同推動及鼓勵共乘與共享服務。
- (二) 依據特管辦法，落實特約申請審查及特約服務單位之管理、違約處理、服務費用申報、審查及支付情形。
- (三) 為鼓勵地方政府發展長照交通智慧運輸，本部委託辦理「長照交通接送公版預約整合服務」案，研發成果無償授權地方政府自行加值應用，以提升特約單位服務效能、簡化民眾訂車程序，授權申請程序已於 114 年 9 月 9 日公告於本部長照專區網站，可洽本部辦理授權程序。

陸、退場機制

- 一、為利資源永續利用，縣(市)政府應輔導長照交通特約單位以延續辦理為原則，俾利長照服務資源發展。
- 二、特約單位如於特約期間，因違反特約約定事項或其他特殊情事致無法繼續提供服務，有關接受獎助之長照交通車輛，資本門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107 年度(含)以前補助之交通車歸屬，請依據本部 108 年 2 月 15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0468 號函，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召開之「交通車輛歸屬及交通接送服務業務聯繫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 - (二) 108 年度以後交通車歸屬民間單位，但由地方政府造冊列管，且民間單位應定期回報車輛情形；如交通車使用未達 10 年即停業或歇業者，則移轉其所有權予地方政府，由地方政府分配至其他日照中心專案使用。

柒、獎助標準：依本部所訂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相關補（獎）助基準辦理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。